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致：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意见出具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咨询为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提供本咨询意见如下：

经核查，广宇集团首次发行上市，平海投资出具以下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咨询意见出具之日，平海投资遵守了其在广宇集团首次发行上市时所作的承诺，自广宇集团2007年4月18日上市以来的三十六个月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同时，平海投资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即自2010年4月18日起，公司可按每年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比例，分四年为平海投资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满足为平海投资在广宇集团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锁定手续的条件。

2015年5月21日，平海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切实履行公司再融资期间相关承诺，自愿做出追加锁定股份承诺：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即日起延长锁定三年至2018年5月20日。本所律师认为，自该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为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34,757,000股）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平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丁天、叶远迪

2016 年 1 月 8 日